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2022年度部门预算

2022年4月1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2022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州）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做好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企事业单位职工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经办管理工作、参保计划和基金预决算的执行落实工作；

（二）负责全市社会保险的基金收支预决算、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基金保值增值和社会保险费缓缴资产抵（质）押工作；

（三）负责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和行政经费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负责全市社会保险业务的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管理、账户管理、信用管理、基础信息录入与维护、权益记录、待遇核定、待遇支付和社会化管理；

（五）负责全市工伤医疗的监管监控和工伤预防实施；

（六）负责依法开展全市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七）负责全市社会保险信息的搜集整理、统计分析和管理工作；

（八）受理全市社会保险业务信访案件，向社会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

（九）负责全市社保局标准化建设、信息化建设和行风

建设工作；

（十）负责全市社保局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对下辖（市、区）社保局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能，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设立16个内设机构、1个党建组织和11个派出机构。具体名称为：办公室、综合计划管理处、人事教育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管理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处、失业保险管理处、工伤保险管理处、社会保险关系管理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处、信访办公室、社会保险参保稽核处、社会保险待遇稽核处、财务管理处、审计内控处、信息管理处、机关党委（纪委、工会）、朝阳分局、宽城分局、南关分局、二道分局、经开和净月分局、长春新区分局、一汽和汽开分局、个体分局、绿园分局、双阳分局、九台分局。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共有人员488人，其中：在职人员390人，退休人员98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7495.69	7385.76	109.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95.69	7385.76	109.9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0.87	6530.94	109.9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08.67	308.67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46.15	546.15	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三、单位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495.69	7385.76	109.93	**本年支出合计**	7495.69	7385.76	109.93
财政拨款结转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7495.69	7385.76	109.93	**支出总计**	7495.69	7385.76	109.93

二、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合计	7,495.69	7,385.76	7,385.76	0	0	0	0	0	0	0	0	109.93	109.93	0	0	0	0	0
310	长春市社会保险局	7,495.69	7,385.76	7,385.76	0	0	0	0	0	0	0	0	109.93	109.93	0	0	0	0	0
310001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7,495.69	7,385.76	7,385.76	0	0	0	0	0	0	0	0	109.93	109.93	0	0	0	0	0

三、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7,495.69	5,286.98	2,208.7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0.87	4,432.16	2,208.71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190.05	4,008.76	2,181.29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190.05	4,008.76	2,181.2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40	423.4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40	423.4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7.42	0.00	27.42	0.00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7.42	0.00	27.4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67	308.6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67	308.6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82	195.82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85	112.8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6.15	546.1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15	546.1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6.15	546.15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7,495.69	7,385.76	109.93	一、本年支出	7,495.69	7,385.76	109.9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95.69	7,385.76	109.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0.87	6,530.94	109.9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08.67	308.67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46.15	546.1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收 入 总 计	7,495.69	7,385.76	109.93	**支 出 总 计**	7,495.69	7,385.76	109.9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7,495.69	5,286.98	4,171.74	1,115.24	2,208.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0.87	4,432.16	3,316.92	1,115.24	2,208.7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190.05	4,008.76	2,893.52	1,115.24	2,181.2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190.05	4,008.76	2,893.52	1,115.24	2,181.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40	423.40	423.4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40	423.40	423.4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7.42	0.00	0.00	0.00	27.42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7.42	0.00	0.00	0.00	27.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67	308.67	308.6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67	308.67	308.6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82	195.82	195.82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85	112.85	112.8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6.15	546.15	546.1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6.15	546.15	546.1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6.15	546.15	546.15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5,286.98	4,171.74	1,115.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09.17	4,109.1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29.51	1,529.5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17.67	1,117.67	0.00
30103	奖金	127.46	127.4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3.40	423.4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24	185.2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03	82.0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7	15.8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6.15	546.15	0.00
30114	医疗费	12.90	12.9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94	68.9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5.24	0.00	1,115.24
30201	办公费	33.65	0.00	33.65
30202	印刷费	14.00	0.00	14.00
30204	手续费	0.50	0.00	0.50
30205	水费	18.60	0.00	18.60
30206	电费	111.20	0.00	111.20
30207	邮电费	13.90	0.00	13.90
30211	差旅费	30.00	0.00	30.00
30213	维修（护）费	83.30	0.00	83.30
30216	培训费	51.97	0.00	51.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40	0.00	15.40
30226	劳务费	67.50	0.00	67.50
30228	工会经费	69.30	0.00	69.30
30229	福利费	86.62	0.00	86.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0.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9.25	0.00	339.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05	0.00	174.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57	62.57	0.00
30302	退休费	23.07	23.07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0	1.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82	30.82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8	7.68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21.40	0.00	0.00	0.00	6.00	0.00	0.00	0.00	6.00	6.00	0.00	15.40	15.40	0.00

说明：“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488 人，其中：在职人员 390 人，离退休人员 98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我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我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2022年预算总收入为7495.69万元，其中：当年预算7385.76万元，上年结转109.93万元。2022年预算总支出为7495.6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40.87万元，占总支出88.60%，比上年增加105.40万元，增幅1.61%；卫生健康支出308.67万元，占总支出4.12%，比上年增加28.68万元，增幅10.24%；住房保障支出546.15万元，占总支出7.28%，比上年增加59.04万元，增幅12.12%。

二、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2022年预算总收入为7495.6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385.76万元占98.53%;上年结转109.93万元，占1.47%。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495.69万元，占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109.93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193.12万元，增幅2.64%。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新录用和调入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收入和公用经费收入随之增加，而代发统筹外基金项目本年度预算比上年有所减少。

三、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2022年预算总支出为7495.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86.98万元，占总支出的70.53%,比上年增加511.77万元,增幅10.71%,主要原因为：(1)本年度新录用和调入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和公用经

费随之增加；(2)本年度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3)缴费基数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及相关保险、住房公积金也随之增加。项目支出 2208.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47%，比上年减少 318.65 万元，降幅 12.61%,主要原因为：代发统筹外基金项目本年度预算比上年有所减少。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7495.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385.76 万元，上年结转 109.9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0.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8.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6.15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 7495.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86.98 万元，占 70.53%;项目支出 2208.71 万元，占 29.4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171.74 万元，占 78.91%;公用经费 1115.24 万元，占 21.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0.87 万元，占总支出 88.60%，主要用于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及财政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等；

卫生健康支出 308.67 万元，占总支出 4.12%，主要用于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546.15 万元，占总支出 7.28%，主要用于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286.9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71.7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109.1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2.57万元，人员经费占支出总额78.91%，比上年增加420.16万元，增幅11.20%，主要原因为：(1)本年度新录用和调入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随之增加；(2)本年度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3)缴费基数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及相关保险、住房公积金也随之增加。

公用经费1115.24万元，主要包括商品服务支出1115.24万元，公用经费占支出总额21.09%，比上年增加91.61万元，增幅8.95%，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新录用和调入人员增加，相应定额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21.4万元，比上年增加4.6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15.40万元，比上年增加4.60万元，增幅42.59%，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测算的基数加大系统自动生成定额也随之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公车保有量为2辆。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

金预算支出。

九、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费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775.99万元，主要包含：办公费33.65万元、印刷费14万元、手续费0.50万元、水费18.60万元、电费111.20万元、邮电费13.90万元、差旅费30万元、维修（护）费83.30万元、培训费51.97万元、公务接待费15.40万元、劳务费67.50万元、工会经费69.30万元、福利费86.6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4.05万元。比2021年增加49.97万元，增幅6.8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按人员定额生成的工会经费、福利费、培训费、招待费也随之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2022年度无预算内政府采购支出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底，部门本级共有车辆2辆，房屋2378.91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9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2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

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有9个，涉及金额2208.71万元。其中，300万元以上的预算绩效项目3个，金额16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1：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自主聘用人员经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王绍宇
联系人：	程良佐	联系电话：	13624305816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当年预算（元）：	489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4570000
项目概况	包含合同制员工正常工资发放及五险一金缴纳		
立项依据	根据长春市编制委员会文件长编[2011]77号《关于成立长春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的通知》，我局可核定自主招聘人员30名；根据市编办落实市政府第116次会议纪要情况，市编委同意我局聘用80名自主招聘人员。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证合同制员工正常福利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分管局长的领导下，由人事处处长主抓全面工作。人事处每月定期给合同制员工发放工资待遇，按时缴纳五险一金，保障合同制员工的个人利益。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10号左右及时、准确发放合同制员工的工资，及时缴纳合同制员工的五险一金。		
项目总目标	保障合同制员工的基本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及时准确的为全局合同制员工发放每月工资；每月定期为合同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保障合同制员工的基本权益；提升合同制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及幸福感。		

2022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目标	数量	合同工雇佣	100	考察雇佣合同工人数

		人数		
	质量	合同工到岗率	≥99%	考察合同工到岗情况
	时效	合同工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考察合同工工资发放及时率
	成本	单人工资应发金额	2540	考察每人每月应发工资金额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合同工满意度	≥85%	合同工满意度

项目 2：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运行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贾军辉
联系人：	刘雪飞	联系电话：	13844993358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当年预算（元）：	55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5300000
项目概况	包含大厦正常运行电、取暖以及物业等费用。		
立项依据	2010 年 9 月 26 日市政府第 103 次专题会议纪要、2011 年 2 月 18 日市政府第 9 次专题会议纪要明确了社保中心大厦的建址以及 32000 ㎡的总建筑面积。2017 年 11 月 20 日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正式搬迁至现址。经过实际运行与测算，社保中心需要运行费用约为 927.7 万元/年，其中财政专项拨款 530 万元，用于弥补基本支出定额中公用经费不足。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证大厦日常安全平稳运行所必须设立的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分管局长的领导下，由办公室主任主抓全面工作，下设维修班组、保洁班组、安保班组、食堂班组、并将每个班组设立一名负责人分管各项工作。对产生的问题及反馈的意见进行汇总后再由专人进行解决。		
项目实施计划	具体实施计划按大厦正常运行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用电量、用水量以及采暖费用为准。物业费以签订的物业合同为准。维修维保费用根据问题产生的数量与大小决定。		
项目总目标	保障社保中心大厦安全平稳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完善大厦配套设施，努力提高职工办公环境，同时为企事业单位办事人员、广大参保对象营造一个良好的服务氛围。努力做好安全保障工作，确保社保中心大厦安全、平稳的运行。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目标	数量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面积	32224.83	考察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面积
	数量	物业服务保障月数	12	考察物业服务保障月数
	质量	冬季取暖温度达标率	≥95%	考察冬季取暖费缴纳后温度达标率
	质量	物业人员到岗率	≥100%	考察物业人员到岗情况，从而监察物业管理制度，人员保障情况
	成本	每平米采暖缴纳金额	31	考察每平米采暖缴纳金额
	成本	物业人员薪资总金额	3470000	考察物业人员薪资总金额
	时效	取暖费缴纳及时率	≥100%	考察取暖费缴纳及时率
	时效	物业人员薪资支付及时率	≥100%	考察物业人员薪资支付及时率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部门正常运转率	≥100%	考察部门正常运转情况
	满意度	在职人员满意度	≥95%	在职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	办事人员满意度	≥90%	办事人员满意度

项目 3：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贷款政府贴息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魏云萍
联系人：	王旭斯	联系电话：	15044398885
计划开始日期：	202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当年预算（元）：	64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11000000
项目概况	为切实解决生活困难群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经长春市政府同意，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支行（简称同志街支行）共同协商决定，合作办理个人接续养老保险贷款业务。		
立项依据	长府办发[2007]52 号、长府办发〔2008〕73 号、长府办函〔2010〕57 号、长府办发〔2015〕17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切实解决生活困难群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问题，保证其达到法定退休（养老）年龄时正常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与吉林银行签订《个人接续养老保险贴息贷款业务“政府助保”合作协议》，严格履行协议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及时办理贷款业务，按时足额贷款缴纳养老保险费，并保证贷款利息按时足额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贴息贷款业务流程，并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办理贴息贷款申请、银行对账、贷款及利息按时足额拨付。		
项目总目标	保障生活困难群体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贷款利息按时、足额拨付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目标	数量	贴、低息贷款新、续贷人数	1700 人	考察资金用于新贷款部分，新增加使用人数
	质量	贴、低息贷款人员信息核对准确率	≥95%	考察发放贷款前，人员信息核对情况，如：姓名，资质符合度，住址等
	成本	贴、低息贷款新贷人数应支付利息金额	≤983 万元	考察新增低息贷款人产生的需支付利息金额
	时效	补息缴纳及时率	≥95%	考察补息缴纳金额及时缴纳情况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完善贷款供给结构	完善	完善贷款供给结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银行类金融机构风控能力	提高	提高银行类金融机构风控能力
	满意度	补息对象满意度	≥95%	补息对象满意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科目代码 2080109）：是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代码 20805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699）：反映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七、行政单位医疗（科目代码 2101101）：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代码 2101103）：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 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主义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